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化纤”、“公司”、“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并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天河化纤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天河化纤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北证券天河化纤股份挂牌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天河化纤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天河化纤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天河化纤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参加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张兴志、田树春（会计师）、郭晴丽、王振刚、刘立喜（行业）、周思立、何宇（法律），其中律师一名、注册会计师一名、行业专家二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天河化纤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天河化纤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申请文件的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整套申报材料，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2011年12月26日，梁洪泉、梁小淀分别以货币资金30万元、15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8月29日，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

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天河化纤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负责推荐其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 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天河化纤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天河化纤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天河化纤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天河化纤前身是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并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现天河化纤的注册资本为 642.86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采用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折合股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符合规定，存续期间符合满两年的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174,936.10 元、12,588,037.25 元、4,208,345.7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主营业务清晰明确。

天河化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发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金、人员以及相关条件。天河化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等要求。市场前景广阔，同时，天河化纤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盈利能力较强。

综上，天河化纤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天河化纤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天河化纤提供的材料、任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梁洪泉承租大树刘庄村的土地的性质为建设用地，建造该等厂房时未取得施工许可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二条：“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法律对召开村民会议及作出决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四条：“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 （一）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 （二）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
- （三）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 （四）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 （五）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
- （六）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 （七）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 （八）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
- （九）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前款规定的事项。”

村民代表委员会所做出的决议在职权范围之内，程序合法，决议具有法律效力，出具的不拆除厂房承诺的具有法律效力性依据。

位于任丘市的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的村民代表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洪泉承租位于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西的建设用地，并建造厂房。任丘市大树刘庄村村民委员会在村民代表决议上盖章，认可

该决议事项：梁洪泉与任丘市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村民委员会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建设用地出租协议》，该协议约定，由梁洪泉承租位于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西的建设土地，面积为 5 亩，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每三年交付一次租金，梁洪泉可以在该土地上建造房屋，并有权出租。就建造厂房事宜，梁洪泉分别在 2008 年 5 月 10 日和 2010 年 3 月 26 日与任丘市华北石油永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署《建筑施工合同》，由该公司建造车间、宿舍等建筑物。在天河化纤有限成立后，该等厂房一直由天河化纤有限用于生产经营使用。该等建筑物基本信息如下：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 面积/容积
钢结构车间	钢结构	2010/5/1	m ²	720
水泥砖混车间	砖混	2008/6/15	m ²	800
钢结构仓库、围墙	彩钢、砖砌	2010/5/1	m ²	280
办公室	砖混	2008/6/15	m ²	116
宿舍	砖混	2008/6/15	m ²	116
彩钢棚	彩钢	2010/5/1	m ²	486

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天河化纤有限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购买由梁洪泉出资建造的厂房，价款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根据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评信宏评报字[2014]第 1010 号《评估报告》，该等建筑物的净值为 1,722,316 元。

该决议经公司法定程序制定，且价值经中介机构评估，因此合法公允，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生产产品的生产条件对厂房没有特殊要求，一般性生产厂房即可，且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具有易搬迁、安装方便的特性，搬迁难度不大。如遇拆除，公司可以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限期内完成生产设备的搬迁，并能迅速租赁到其他厂房，从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洪泉出具承诺书，承诺若该等土地、建筑物在日后被国家征收、拆迁、拆除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梁洪泉承担全部责任。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情形，具有较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综上，天河化纤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天河化纤的股东目前由 4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组成，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01	梁洪泉	自然人持股	2,550,000	39.66
02	梁小淀	自然人持股	1,450,000	22.55
03	梁红雁	自然人持股	750,000	11.66
04	黄克萍	自然人持股	250,000	3.88
05	中金国华（北京） 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法人持股	1,428,600	22.25
合计			6,428,600	100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转让受限制的情形。

天河化纤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天河化纤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东北证券项目小组尽职调查，认为天河化纤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天河化纤后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及各项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能够有效保证投资者的利益。天河化纤主营业务清晰，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较好。天河化纤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天河化纤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天河化纤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条件，未来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因此推荐天河化纤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天河化纤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我公司指派了项目小组对天河化纤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尽职调

查报告》，履行了内核程序。

综上所述，天河化纤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公司同意推荐天河化纤挂牌的理由具体如下：

天河化纤依法设立且已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天河化纤已与本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本公司愿意推荐天河化纤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经我公司内核小组的审核，天河化纤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条件，同时天河化纤也有意愿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7 位内核小组成员经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一致同意推荐天河化纤挂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东北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短纤维，原材料成本占在报告期内总成本的比例为 80%左右较高，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增加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若不能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57.1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6.67%，占总资产比例为 11.26%；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期末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在加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但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占比相对较高，若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积极扩大市场、提升业绩的同时，将不断完善销售管理制度，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能力。

3、公司经营风险

有限公司创立初期，由于公司资金不足、实际控制人法律意识淡薄等原因，公司租用了实际控制人梁洪泉租赁的位于任丘市的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厂房，由于历史原因，该厂房未取得房产证。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并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正积极寻求满足扩大生产、扩充产能所需厂房，但在最终搬迁之前，公司仍使用该处厂房。虽然公司已取得该村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将该建设用地出租给公司使用并承诺不会拆除该厂房，并且实际控制人梁洪泉也出具承诺，若该等土地、建筑物在日后被国家征收、拆迁、拆除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梁洪泉承担全部责任，但在该处房产正式取得房产证之前，公司仍存在违规经营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无纺布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利润水平普遍较低，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随着人们对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低档次的同质化的产品不能满足现今市场需求，国家也相继出台产业政策限制低水平、低档次纺织产品的重复建设，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以增加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调整产品结构。目前行业内企业均在加大投入力度以提高自身的竞争能力。公司虽然目前在产品和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如果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反馈调整产品结构，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增强技术优势、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并积极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的竞争优势将会被削弱。

5、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股东梁红雁系实际控制人梁洪泉的兄长，股东梁小淀系梁洪泉姐姐的配偶，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3.87%股份，公司家族控制色彩较为浓重。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控制权一定程度上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6、客户单一风险

2014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均为 100%，存在客户单一的风险。公司客户单一的主要原因是现有生产场所、资金、技术人员等资源不足，无法满足更多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从长远发展的战略角度出发，首先确保大客户的需求得到满足，从而保证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最大限度提高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强与这些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但是，由于公司目前客户较少，如果其中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佳，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另外，客户单一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通过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加大资源投入提高生产能力，但公司目前仍存在客户单一的风险。

7、供应商单一风险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90%，存在供应商单一的风险。公司生产所需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只是出于稳定原材料质量、实现技术保密的考虑而基本由长期稳定的供应商供应。目前，公司已经储备了十余家原材料供应商，伴随公司未来产品的销售适时更换，并已增加新的供应商，来应对供应商单一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7 日